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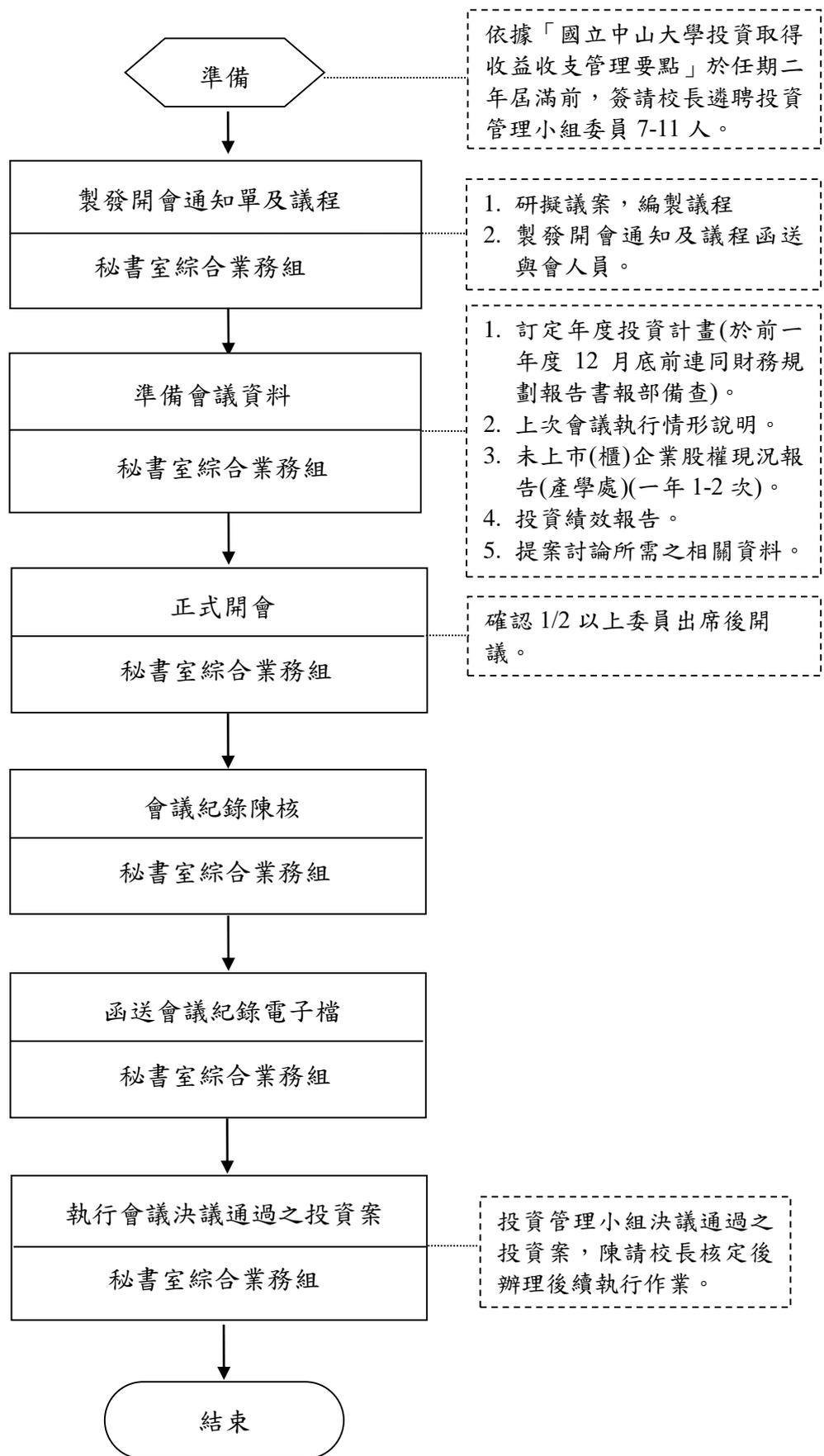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項目編號 | 秘-綜-05 | 最近更新：111.8.25 |
| 項目名稱 |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作業 | |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委員名單：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p> <p>二、開會次數：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p> <p>三、製發開會通知單及議程：研擬議案，製發開會通知及議程函送與會人員。</p> <p>四、會議召開：確認 1/2 以上委員出席後開議。</p> <p>五、製發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撰寫陳核後函送與會人員。</p> <p>六、執行投資管理小組決議通過之投資案。</p> | |
| 控制重點 | <p>一、投資範圍：</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二、投資額度：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投資管理小組需擬訂年度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規劃及效益、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p> <p>四、投資管理小組決議通過之投資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執行作業。</p> <p>五、適時注意投資效益，並於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p> <p>六、處分依據：</p> <p>(一)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 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債券型基金虧損額度則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7.5% 為原則)。</p> <p>(二)停利點以淨報酬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25% 時，得經評估作成</p> | |

| | |
|------|--|
| | <p>適當之處置(債券型基金停利點以淨報酬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2.5%為原則)。</p> <p>(三)ETF 之年化報酬率若達 5%以上，即授權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逕行評估決定是否先行處分，並待下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再提出核備之。</p> |
| 法令依據 | <p>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p>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p>三、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p> <p>四、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p> |
| 使用表單 | 無 |

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室作業流程圖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秘-綜-05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作業

評估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年 月 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 | 影響程度 | 發生機率 | 風險值 |
|--------|------|------|-----|
| 前期風險評量 | 2 | 2 | 4 |
| 本期風險評量 | 2 | 1 | 2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控制作業所依據之法令或作法是否修正（共通性控制重點） | | | | | | |
|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共通性控制重點） | | | | | | |
|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共通性控制重點） | | | | | | |
| | | | | | | |
| 一、投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 | | | | |
| 二、是否在投資額度內進行投資：投資額度之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 | | | | |

